附件2.2.5

2021年移民重点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评价表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管理**  **40分**  **项目管理**  **40分** | 组织管理  (15分) | 组织领导 |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，细化工作要求，召开相关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工作，职责清晰、任务明确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配套政策 | 围绕重点村产业发展，出台有针对性的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、人才支撑等政策（含往年出台的）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绩效目标 | 绩效目标明确、清晰、合理，内容完整，得1分；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，得1分；绩效指标设置齐全，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，得1分；绩效指标细化量化，采用定性描述的，具有可衡量性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
| 实施方案 | 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项目实施内容、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规模、资金使用环节、主要措施等，得4分；方案按要求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5 |  |
| 业务管理  （15分） | 监督检查 | 项目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督导检查至少2次以上，得2分；开展项目进度调度或印发督导通报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
| 总结验收 |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，得2分；及时报送项目总结报告，得2分；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6 |  |
| 档案管理 | 档案资料按照工作流程顺序整理，规范完整，装订成册，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信息宣传 | 在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上电视台、报刊进行政策实施成效宣传，或报送的有关简报材料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2 |  |
| 资金管理  （10分） | 制度建设 | 建立项目管理办法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办法，并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得4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4 |  |
| 使用管理 | 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依据实施方案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得2分；资金拨付程序规范、手续完备，得1分。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、超项目支出范围等情况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3 |  |
| 财务管理 | 设置专项科目核算项目支出情况，财务资料完整，会计核算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3 |  |
| **绩效指标**  **60分** | 产出指标  （32分） | 数量指标 | 在规定期限内，100%完成项目任务，得6分；其他情况以完成工作任务的比例作为权重计算得分；50%（不含）以上工作任务未完成的，此项不得分。 | 6 |  |
|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，引进企业及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数量增加的得3分；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投入包抓重点村产业就业帮扶、配套基础设施、整治人居环境等重点工作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6 |  |
| 质量指标 |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得1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实效指标 | 12月31日前，项目资金执行率达到100%得10分，90%-95%的按比例得分，低于90%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 | 经济效益 | 移民群众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农村居民平均增幅，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5 |  |
| 效益指标  （18分） | 社会效益 |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、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得5分。 | 5 |  |
| 可持续影响 | 高效种养业得到长足发展得4分；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得4分。否则不得分。 | 8 |  |
| 满意度指标  （10分） | 服务对象  满意度 | 满意度超过90%，得10分；85%（含）-90%，得7分；80%（含）-85%，得4分；低于80%不得分。 | 10 |  |
| 合计 | | | | 100 |  |